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06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其適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應以補發或更新方式訂辦理之認定原則疑義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2月2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216858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1 條第1項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即106年6月3日)，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部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函(諒達)說明四略以：「(一)專職於長照機構、居家護理機構、106年6月3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應完成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及認證，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02/29



1130054784

無附件

並完成登錄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基此，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非屬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人員外，前開各類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人員辦法）規定辦理，並於緩衝2年後（即108年6月3日）全面適用，自無疑義，應請貴府強化轄內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及府內相關人員法規知能並落實法遵，先予說明。

三、旨揭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出入境日期之證明文件，應請地方政府依人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有申請者自行檢具可茲證明之多元文件（例如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護照等），並應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定之。
- (二)另有關於外籍機構看護工重新入境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作業，依本部112年5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490號函之112年5月17日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長照人員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之案由一決議略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先由聘僱機構統一造冊...，於一週內函送機構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渠等人員備查後於機構從事照顧工作，尚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 60 個日曆天內，雇主於取得聘僱許可後，應即檢附聘僱許可函及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影本，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等人員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該等人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起算日期為外籍看護工入境之日起。...」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期，應依個案事實依上開原則審認，並視各

該地方政府認證審查作業流程之規定事項，如長照人員未完備更新認證之條件，機關僅限於勞動部核發之聘雇許可函入境日期為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期，應審酌其妥適性。

(三)人員辦法第21條規定，外籍機構看護工每年應完成至少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4點。爰補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要求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補足，係確保持有認證外籍機構看護工在整體更新週期內能保持一定水準專業素養，而應持續參與相應培訓，以保持其在長照領域的知識和技能，而非僅於更新之當年符合規定。

(四)按本部113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56號函說明略以：「二、...對於再次入境並辦理認證之認定原則及標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可免備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提出『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申請，但每人僅限1次：(一)離境後達1年以上再次來臺...三、未符合上述條件或曾採『更新效期』重新起算...。」，爰每人僅限1次之申請認定原則及標準，未因長照人員認證逾認證效期限而有所不同。

(五)按人員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爰長

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無遺失情形，又尚在有效期限內者，自無補發需求；至其是否採上述每人僅限1次之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得依其需求提出。

(六)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受聘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係屬前開適用範圍，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